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張孝威	(HWC)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黃比	(ByW)	
	余惠偉	(WWY)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梁景然	(TLg)	香港機場管理局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陳秋發	(CFC)	發展局
列席者：	翁德玲	(SY)	房屋署（代表馮宜萱）
	鄭紀聰		水務署 （代表林文鵬）
	黎偉基		廉政公署 （代表陳炳文）
	陳安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傅鐵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翁世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李嘉琪	(SyL)	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鄭若驊	(TC)	
	伍新華	(LN)	
	黃天祥	(CW)	
	陳耀東	(AnC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曹承顯	(SHT)	勞工處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12 年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R/002/12。

在並無進一步意見下，成員通過 20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按秘書處匯報，增補成員的提名已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三次議會會議上通過。除了三位專責小組主席外，陳耀東先生、陳三才先生、梁景然先生、黃醒林先生、陳炳文先生及陳秋發先生亦獲委任由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增補成員。

上次委員會會議的其他續議事項，會於本會議較後部份處理。

3.3 有關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的建議修訂諮詢

成員參閱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擬備的電腦簡報，並聽取有關建議修訂的簡介。

成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修訂。成員相信，建議能簡化計算方法和減少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衝突和爭議。

從僱主角度存在不同意見下，一些成員認為，很多僱主已經熟悉就固定僱員的現行計算方法（即 5% x 有關入息），因此對散工運用現行計算方法會更為簡單直接。為簡化行政過程，一位成員進一步建議把供款額四捨五入為整元計算。

一位成員分享意見，表示按照現行的 5% 計算方法，賺取低於港幣 \$6,500 的僱員，並不需要作出供款。相反，假如實施基於每天收入的建議供款標準，則須強制作出每天供款。

為減輕收入落於「\$650 以上至 \$830」收入組別中較低端僱員的供款，一位成員建議就此分拆為兩組收入組別，即為「\$650 至

\$750」及「\$750 至\$830」。

積金局獲建議應更深入構思和考慮如何適當處理不同情況，例如就給假、休息日等可能潛在以導致僱主與僱員就薪金計算出現爭議的情況。這項關注是在考慮到香港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期間，就休息日和用膳時間不獲視為工作時數因而扣減薪金所衍生爭論下而提出。

為盡量減少爭議和簡化行政程序，一位成員提出應制定長遠策略，修改強積金制度為僅須僱主支付供款。有關實施安排建議分階段進行，漸進增加僱主供款比例，從 5%增至 10%或更高，而僱員供款則逐漸降低到當全面實施時為 0%。在全面實施之前，可於建造業進行試驗計劃，試用一段時間以評估有關效果。在絕大部份成員支持下，積金局代表將向行業計劃委員會傳達有關建議以供檢討及商議。

3.4 有關「保障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的工資發放提示第 001/12 號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18/12。

秘書處簡介後，成員獲邀就「保障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海報，從兩項選擇中（即選擇 A 及選擇 B），挑選一款設計。

除基本薪金外，秘書處獲要求檢討按月/按每天工作量/按件工為基礎而取決及計算的浮動薪酬能否納入僱傭合約樣本，讓工人在適當情況下可供選擇的選項。此事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再次提出來作進一步討論。

雙軌並行下，海報將以指南方式製作，提醒工人於合約上訂明實際薪金，以保障工人的法定權力及/或補償。

經過長時間討論後，由於選擇 B 的設計及訊息明顯較為簡單直接，因此獲得挑選。因應成員的意見，海報如附件 A 所示已進行修訂。為避免進一步延誤，秘書處獲請於作出修訂後，即著手進行製作。

議會秘書處

3.5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19/12、CIC/SBC/P/020/12 及 CIC/SBC/P/021/12。

按秘書處匯報，為鼓勵建造業的爭議能盡早解決，因此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就將採取的五項建議解決爭議方法，已提議一套規則及程序。就建議解決爭議方法的規則及程序擬稿，將於 20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6 至 8 時，舉辦一次諮詢會議，向 30 個主要持分者團體尋求意見及收集觀點。為方便會上討論，報告的扼要大綱和全套建議規則及程序，已發予所有登記參加者。每所機構可以指派最多五位代表，經要求下則可提供額外座位。有關諮詢會將以英語進行，問答環節則輔以中文。於正式諮詢後，專責小組將為報告定稿，並會呈交工程分判委員會商議，其後呈交議會批准。

按秘書處通知，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會考慮為公營工程合約及公共房屋計劃，推出有關建議新解決爭議方法。發展局補充，政府就若干建議規則及程序，已表示有保留及關注。然而，當考慮訂定付款保障法例下，有關關注事宜則可獲得處理。

除主體合約層面外，專責小組亦獲促請就建議新解決爭議機制如何可有效擴展至自選分包合約層面，作出進一步考慮。

3.6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22/12。

會上重點提出下列事項以作討論：

- 第 10.2(k)條 – 從法律觀點而言，專責小組關注到，在法院定罪前或未有法院定罪下，管理委員會就基於逾期支付工資及／或作出強積金供款之確切證據而採取規管行動，隨之可能造成的潛在法律責任或麻煩。

為處理業內各方面的不當行為，一位成員大力建議把有關情況納入《規則及程序》內，以對未有遵守《行為守則》的註冊分包商構成強烈阻嚇效果。

一位成員表示，「確切證據」一詞必須清楚界定，以避免其後管理委員會與註冊分包商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法

律風險、不確定情況和衝突或爭議的可能性。

當被告仍未就罪行獲定罪時，管理委員會獲極力建議，就決定將採取的規管行動的等級時，須考慮以下理由：

- i. 疑點利益須歸予被告；
- ii. 應要考慮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強積金供款的真正原因。例如，由於上家承包商到期時所支付金額不足，令分包商未能向僱員發放工資；及
- iii. 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預期所需的工作量。

各成員可以放心，管理委員會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採取建議的規管行動。從過去的經驗觀察，大部分個案只會發出警告信。

成員在考慮上述情況下，同意納入第 10.2(k)條到規管行動機制內。然而，有關機制於投入運作若干時段後，應予以檢討及微調。

- 第 10.6 條 – 成員認為普遍被視為屬較寬鬆的現行做法應予保留，用意是對分包商採取的規管行動，於上訴過程之前或期間，均不會於有關計劃的網站發表。覆核結果只會於上訴已獲證明不成功後或註冊分包商於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後 14 天內未有提交覆核申請下，才會發表。秘書處獲請依此意思，修訂段落內容。
- 第 10.8 條 – 為回應一位成員的關注，秘書處解釋，擬定第 10.8 條，是為防止任何正受規管的註冊分包商，透過成立新公司而重新申請註冊。第 10.8 條應依此意思加以修訂，避免誤會情況出現。
- 第 2.1(c) 條的條件 R3 – 由於事實上若干工種可能無須進行相關工藝測試方能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因此為令註冊及續期申請更具彈性，一位成員建議將有關須通過議會所舉辦相關建造技工工藝測試的規定，改為必須註冊成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
- 根據發展局告知，會上理解到，已被吊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亦能夠就現有合約繼續有關工程。然而，有關公司自吊銷當日起兩年，將不具競投政府工程合約的資格。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有相同的安排。
- 按一位成員建議，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將考慮實施獎勵計劃作為未來策略及方向。

非強制性分
包商註冊制
度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非強制性分
包商註冊制
度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3.7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23/12 及附件 A—管理委員會的最新成員名單。

按秘書處提供的最新資料，將會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新成員，舉辦一次簡介會議。新的管理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7 月中運作。

[會後補註：管理委員會新成員的就職簡介會已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舉行。]

3.8 其他事項

陳秋發先生向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表示發展局局長原則上同意為建造業引進付款保障立法。政府預備與業界持分者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發展一套可運作機制，推動立法工作。專責小組亦會設定須引入立法框架的必要元素以配合香港的情況，其中可包括對已進行工作之按進度付款權、禁止附帶條件的付款安排、強制審裁及遇有欠款則停工的權利。為確保可予推行，有關運作機制將於若干公營工程合約及經甄選私營界別合約內，以合約條件方式實施。雙軌並行下，發展局會根據從有關經甄選合約所用的運作機制表現而取得的經驗，展開立法過程預備工作。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獲促請向工程分判委員會呈交一份立場意見書，以呈列專責小組就立法的立場或觀點。一次特別委員會會議將於 8 月中舉辦，於呈交議會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第 4 次議會會議進行商議前，先行討論此一特定事宜。

3.9 2012 年即將舉行的會議暫定日期

特別委員會會議的日期（2012 年第四次會議），將於稍後以電郵方式通知。

[會後補註：特別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已定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2012 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全體人員

負責人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資支付 - 海報製作

SECURE YOUR WAGES AND LEGITIMATE RIGHTS

- Actual wage calculation method rate should be specified in an employment contract. Duplicated copies of the contract should be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retained respectively by the employer and the employee.
- Don't sign an employment contracts at a wage rate lower than the actual one
- Note the latest reference wage rates announced by labour unions
- Report to Labour Relations Officer if you sign a contract under duress Have the signing of employment contract witnessed by a third party as far as possible.
- Salary payment in cash must come with written record of actual payment from employer which should be properly retained

保障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

- 僱傭合約應訂明實際工資率 計算方法，僱主和僱員雙方應當簽署一式兩份的合約，並雙方各持一份。
- 切勿簽訂低於你實際工資率的僱傭合約。
- 留意工會公佈的最新參考工資率。
- 盡可能在第三者見證下簽署僱傭合約。若在威逼下簽署合約，可向勞資關係主任舉報
- 以現金收取工資時，必須有僱主發出的書面 實際 發薪記錄，並妥善保存。
-